

## 第二屆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 【參選辦法及評選標準】

「無障礙友善環境」列為國家「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計畫」，涵括身心障礙、老年人等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期待能夠打造享有安全、便利、友善的居住環境，讓人們可以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個體差異，皆能擁有舒適的生活空間。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無障礙友善環境」政策理念，企圖推動建置適合所有人的建築與都市環境，為能鼓勵及宣導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起造人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對友善環境之重視，自 104 年起逐年辦理「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期能藉由本評選活動，給予從事無障礙相關工作第一線設計師、管理人、從業人員、建築物所有權人、起造人等關鍵性人物們實質鼓勵，也為無障礙業務推動立下階段性的里程碑，亦是進入全民無礙環境及通用設計領域，讓臺中市里民共榮，成為一個無障礙友善生活環境的模範宜居城市。

#### 參選資格

-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工且領得使用執照之臺中市轄內建築物。
-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正面表列適用範圍分組評選：
  - 第一組：公有建築類(機關組)。
  - 第二組：友善建築類(民間組)。
  - 第三組：行動無礙類(獎勵組)。
  - 第四組：空間環境類(空間環境組)。(各獎項確定數量將視總參賽件數與評審團決議而調整)

#### 獎勵對象

經評選獲得優良之建築師、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起造人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並公開表揚。

#### 評選辦法(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 初選評選：依評選標準進行書面初選 ( 時間：112 年 5 月 )。
- 實地複評：至入選場域現地勘查 ( 時間：112 年 5 月 )。
- 決選評選：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進行評選，選出優勝者 ( 時間 112 年 6 月 )。

### 評選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新參賽者 建議評分佔比	過去得獎者 建議評分佔比
一	<b>參選基本資料</b> (評選活動報名表、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資料齊備者，酌給予滿分)	5	5
二	<b>符合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b> (原建物領得「建照時」之法規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倘符合當時規定，且無障礙設施設備無擅自破壞維護情況良好者，酌給予滿分)	60	60
三	<b>優於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b> (建物現況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除符合原領得「建照時法規」要求外，其設置標準明顯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酌加給分)	25	25
四	<b>法定外自行增設其他無障礙設施項目</b> (除原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外，額外自行增設具創新友善設計之設施及設備，酌加給分)	10	5
五	<b>無障礙環境創新度</b> 針對過去得獎參賽者之評分項目，在原無障礙環境，加入創新理念或設計之設施及設備，酌加給分	0	5
合計		100	100

### 獎勵措施

類別	獎品	獎金(新台幣)
<b>公有建築類(機關組)</b> • 公共建築、校園等，無障礙優良場域，為公部門所推行之作品競選獎項。 • 機關單位、建築、都市、景觀、室內設計等相關產業之從業人員。	AE 金點獎	獎座+獎牌(1名)
	AE 紅點獎	獎座+獎牌(1名)
	AE 亮點獎	獎座+獎牌(4名)
<b>友善建築類(民間組)</b> • 宜居建築、愛心之家等，無障礙優良場域，為民間團體推行之作品競選獎項。 • 社區大樓管委會、建築、都市、景觀、室內設計等相關產業之從業人員。	AE 金點獎	獎座+獎牌(1名)
	AE 紅點獎	獎座+獎牌(1名)
	AE 亮點獎	獎座+獎牌(4名)

<b>行動無礙類(獎勵組)</b> • 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餐廳類場所等，無障礙優良場域，為獎勵法令尚無規定須設置無障礙設施類建築物推行之作品競選獎項。 • 經營業者、建築、都市、景觀、室內設計等相關產業之從業人員。	AE 金點獎	獎座+獎牌(1 名)	100,000 元
	AE 紅點獎	獎座+獎牌(1 名)	50,000 元
	AE 亮點獎	獎座+獎牌(4 名)	12,500 元
<b>空間環境類(空間環境組)</b> • 開放式空間環境、戶外公共空間等，法令尚無規定須設置無障礙設施類，推行之作品競選獎項。 • 社區管委會、建築、都市、景觀、室內設計等相關產業之從業人員。	AE 金點獎	獎座+獎牌(1 名)	100,000 元
	AE 紅點獎	獎座+獎牌(1 名)	50,000 元
	AE 亮點獎	獎座+獎牌(4 名)	12,500 元
<b>總獎金</b>			<b>600,000 元</b>

※本市優良無障礙友善環境之金點獎、紅點獎及亮點獎之個案，除於頒獎典禮頒獎表揚外，亦將公布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後續行銷宣傳之重點拍攝地點。

※上述獲獎之單位得開立發票或協會憑證等請領獎金，獲獎單位或個人需依政府稅法規定申報，並於給付時辦理扣繳 10%，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各類別獎項如因評選委員會決議或評比結果未達獲選標準時，得予從缺。

## 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下午 5 時為止 ( 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
- 二、報名訊息：「第二屆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參選辦法及評選標準等報名資料詳情請洽：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重點業務/表單下載/建物管理類下載
  - (二)台灣紅顧問公司官方網頁下載 <http://www.taiwan-hong.com/>
  -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現場索取報名簡章。
- 三、報名方式：( 兩種方式擇一 )
  - (一)紙本報名方式
    - 1.簡章所附之報名表書面 A4 列印裝訂成冊，一式 2 份 ( 簡章於相關網站下載表單 )。
    - 2.徵選資料電子檔光碟 ( 或隨身碟 ) 乙份，內含：
      - ①作品照片 30 張內 ( 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為原則 )。
      - ②報名表乙份與電子檔光碟 ( 或隨身碟 ) 乙份。
    - 3.投件方式
 

郵寄至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20 號 12 樓 ( 註明：「第二屆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選拔活動作業小組」收 )。或親自送件請於上班時間內 ( 非

國定假日，周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網路報名方式

- 1.填妥簡章附件報名表，標註參選組別，如：參選類組\_建築物名稱，及存成 PDF 檔。
- 2.報名表中要求之檢附內容，含作品照片 ( 30 張內，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為原則 ) 及報名相關需求附件，整理資料夾並標註參選組別 ( 如:標註方式為：參選類組\_建築物 )。
- 3.投件方式
  - ①請於網站 <http://taiwan-hong.com/>填寫線上報名表。
  - ②連同報名表單，一併上傳作品影像圖(含作品手繪圖、立面圖、剖面圖等)至少 15 張以上(解析度達 300dpi 為原則)及設計理念等文字說明。

(三)聯絡窗口：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台灣紅顧問有限公司 04-2299-4109#31

四、報名文件一旦收件後，參加者不得申請退還。

五、獎項、獎品與本活動內容、期程如有更動，以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公告為主，本計畫保有更動之權利。

## 第二屆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 【參選須知】

參選個案請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順序如下：

(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以電腦輸出為原則，並請製作成 A4 尺寸裝訂成冊，相片 4~30 張內，備一式 2 份及 1 片光碟，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下午 5 時為止(郵戳為憑)送抵承辦單位)。

封面

目次

#### 一、參選基本資料

資料齊備者，酌給予該項評分之滿分—占總評分之 5%

(一)評選活動報名表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二、符合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原建物領得「建照時」之法規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倘符合當時規定，且無障礙設施設備無擅自破壞、維護情況良好者，酌給予該項評分之滿分—占總評分之 60%

#### 三、優於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建物現況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除符合原領得「建照時法規」要求外，其設置標準明顯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酌加給分—占總評分之 25%

#### 四、法定外自行增設其他無障礙設施項目：

除原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外，額外自行增設具創新友善設計之設施及設備，酌加給分—占總評分之 10%

## 封面

第二屆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 建築物名稱 )( 全銜 )

建築物外觀圖片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 封面格式僅供參考，參選者可自行設計，惟文件順序請依照參選須知格式排序 )

# 目 次

## 一、參選基本資料

(一)評選活動報名表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二、符合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 三、優於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 四、法定外自行增設其他無障礙設施項目

一、參選基本資料 ※請務必填寫

收件編號： (報名者勿填)

(一)評選活動報名表

收件日期： (報名者勿填)

※建築名稱	(全銜) (印製獎狀及標章用請詳填)	※參選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無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環境類
※建物地址	(決選時實地現勘用請詳填)		
建築執照 核准日期		使用執照 號碼	
※申請人 (聯絡人)	(通知領獎之代表人)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通訊電話	
		手機	
		E-mail	
※參選單位 通訊資料	所有權人或起 造人或負責人 或管理人	(全銜) (印製獎狀及標章用 請詳填)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設計單位	(全銜)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承造單位	(全銜)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檢附文件	<p>交件前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若未依規定繳交者，恕不接受報名。</p> <p><input type="checkbox"/>設計稿電子檔光碟(可供編輯之檔案格式)(網路郵寄者確實確認檔案上傳)</p> <p><input type="checkbox"/>評選活動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著作財產權讓與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原領得「建照時法規」要求各項設施照片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項設施照片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友善空間創新設計理念</p>		
參選資格	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工且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封面、基本資料、樓層附表、備註附表)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本人 ( 單位 ) 參與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執行【第二屆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承諾於該評選活動內，本人 ( 單位 ) 所參選之作品若經評定為得獎者，同意無條件提供所有參與評選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及光碟資料交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彙編專輯、刊登專業雜誌、頒獎典禮展示、海報及網頁宣傳等使用，並將前揭書圖之著作財產權讓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不另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且同意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書 ( 申請 )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 ( 申請 ) 單位：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符合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 (一)建築物應檢討無障礙設施項目

無障礙 設施 種類 項目	室外 通路	避難層 坡道及 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外 出入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 席位	停車 空間	無障 礙客 房
依規應設置 無障礙設施 項目 (請打勾 「V」)												
自主檢視 合格請打勾 「V」 增設請打勾 「Δ」												

###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檢討

(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等無障礙設施項目之說明檢討及繪製輔助相關圖說。)

### (三)符合原領得「建照時法規」要求各項設施照片資料

(請拍攝建築物外觀及各項無障礙設施現況照片並說明拍攝內容)

## 三、優於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請拍攝建物現況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除符合原領得「建照時法規」要求外，其設置標準明顯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無障礙設施照片並說明拍攝內容)

## 四、法定外自行增設其他無障礙設施項目

(請拍攝除原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外，額外自行增設具創新友善設計之設施及設備之照片並說明拍攝內容)